

2022 年度南安市执法专项及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简报)

项目单位：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 南安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 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3 年 5 月-6 月

2023 年 6 月 20 日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1	组长	徐本玉	18606955277
2	副组长	卢婉芳	15060965456
3	组员	陈晓彬	15960567231
4	组员	刘凤阳	13348313607
5	组员	李英	19959520670

2022 年度南安市执法专项及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简报）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南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资金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2023〕147 号》（南财〔2023〕147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南安市财政局委托，对 2022 年度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专项及经费 1306 万元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2022 年度南安市执法专项及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综合评价结论及成效

1.绩效评价结论：2022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分值 100 分，实际得分 86.5 分,综合评价为“良”。

2.扣分项目：绩效自评合规性扣 1.5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扣 1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扣 1 分；行政执法合法规范扣 2 分，快检公示公开扣 2 分，知识产权侵权执法扣 2 分，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扣 2 分，综合监管执法能力提升扣 1 分，建设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扣 1 分，合计共扣 13.5 分。

3.主要成效：一是优化服务，全力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今年来全市新增市场主体 29864 户，在泉州市各县（市、区）排名第二。当前全市各类市场主体数量已达到 192015 户；二是强化监管，全面提升监管效能。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共组织开展 5 次双随机抽查，抽查企业 2219 户、个体工商户 1925 户；开展信用修复工作，移出经营

异常名录的 11851 户市场主体，对经过整改，符合信用修复的 14 户企业停止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三是规范执法，打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今年以来共查处各类案件 1163 起，罚没款 883.18 万元，受理投诉举报 13401 件；四是食品安全监管不断深化。持续推进“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省级“食品安全共治系统”中注册 3688 家，在省局和泉州市追溯平台累计录入数据 2634.4 万条，完成抽检 5465 批次，合格 5350 批次，合格率 97.90%；五是药械安全监管切实增强；六是特种设备安全防线持续筑牢。今年来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8930 家次，检查特种设备 28574 台次，陆续发现一般隐患 537 件，整改闭环 529 件，整改合格率达 98.51%；七是产品质量监管有力推进。开展南安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466 批次，配合国家、省、市级抽检 1000 多批次，查处产品质量案件共 212 件。

二、存在问题

（一）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提升

在南安市市监局机构改革完成后，原来的机构调整导致了食品领域相关专业人员的减少，非食品领域专业人员占据了较大比例，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存在参差不齐。例如，评价组调研中发现，对于无证无照经营的餐饮检查，不同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人员所对违反相同法律事实所使用的法律条款和处罚依据却不一致。

（二）商标侵权案件执法处罚内容不一致

在查阅商标侵权处罚案例中发现，同样发现侵犯了他人注册商标专

用权，但受到的处罚结果却有明显差异。例如，南安市柳城林春兰服装商行侵犯了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没收了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16件服装，并没收违法所得180元，处罚相对较为轻微。而南安市罗东千百惠商场受到的处罚结果则是被没收了侵权的34双袜子，并被罚款3000元，罚款金额相比有些过重。这种处罚不一致现象可能涉及执法部门在权衡案情时的主观判断和具体情况的综合考量，容易引发公众对于执法公正性和一致性的质疑。

（三）案件处罚违反法律事实和处罚没收物件存在差异

食品案件处罚中发现，违反法律事实和处罚没收物件存在差异。例如，2022年3月21日，在南安市符树明便利店经营的菠菜发现含有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重金属。而执法人员没有对重金属菠菜进行没收，却没收了本地老姜74斤。此项处理方式与违反法律事实和处罚没收物件之间存在差异。

（四）执法监管和惩处力度有待加强

对于不合格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的监管和惩处力度仍然有待加强。主要表现为存在多次抽检不合格的生产经营者。以多宝莉（泉州）纸业有限公司为例，2021年12月16日，该公司存在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冒充合格产品进行销售，南安市市监局没收了违法所得922.32元并罚款8700元的处罚决定。而2022年02月11日，该公司又被发现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一次性口罩。对于这样频繁出现的违规行为南安市市监局必须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和惩处力度。

（五）快检信息公示公开未及时公布

根据《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南市监〔2022〕38 号）的通知，食品快速检测任务要求要加强公开公示要在农贸市场、超市等显著位置设置快检信息公开栏，并在完成快检任务后，及时公布当日快检信息。同时，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公示快检信息。然而，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及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上等新媒体上发现快检信息公示内容较少，消费者无法全面了解到市场上各类食品的安全状况。

四、提出建议

（一）加强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南安市市监局可以采取一系列措施来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如，加强培训和学习机会，为非食品专业人员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使其逐渐熟悉食品安全领域的相关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监督和指导，确保执法人员认真履行职责，能够深入调查分析问题。组织定期的交流会议和培训活动，促进执法人员之间沟通与合作。

（二）制定统一处罚标准和程序，加强执法规范化和透明化建设

建议制定统一的处罚标准和程序，确保执法过程公开、公正、透明。执法人员执行处罚时要充分考虑事实相同、法律条款和处罚依据的一致性，避免因个别因素导致处罚结果不一致。同时，要加强对商家和消费者的宣传教育，在商标侵权案件中，要坚持依法严惩，并确保执法公正与一致。

（三）联合多部门协作，督促违规企业进行整改

针对对于多次抽检不合格的生产经营者，南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应该采取更严厉的惩处措施。如，提高抽检频率和范围。通过增加抽检次数和抽检项目，及时发现不合格产品。情节严重除罚款外，可以考虑吊销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并暂停其相关业务活动，提高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保证产品质量的意识。同时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形成合力打击不合格产品问题。通过与质检、公安等部门的密切配合，共同构建完善的监管体系和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对违规企业及时发现、处罚和整改。

（四）扩大快检信息公示公开的渠道

为了扩大快检信息公示公开的渠道，建议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快检信息公示公开发布程序。除了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和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外，建议可以在社区、学校、医院等人群密集地设置快检信息发布点。同时，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坚持及时性原则，在完成快检任务后第一时间将当日的快检结果通过传统媒体如电视、广播等进行信息发布。

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